

# 西安欧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在校统招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院统招本专科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开展、统筹监督及信息审核、汇总、上报等；各分院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每学年进行一次。

##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 第一节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七条** 学生本人或学院能够证明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学院所在地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院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二)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六) 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
- (七)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八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二) 父母双方或一方重病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
- (三)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四)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第九条** 学生或学院能够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二) 购买或长期租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四)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
- (五)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六)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设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领导、分院分管院长为组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十一条** 分院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学生发展部主任为副组长，辅导员、主管资助的老师为组员的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受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负责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受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负责组织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参会学生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80%。学生代表人数等于或大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并得到全班学生的认可。

### 第三节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当年录取的新生，由学生工作处联合招生办在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在校学生每学年结束前，由分院统一发放《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未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要申请认定的，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布置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

**第十五条** 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按照本办法与高等学校具体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班级同学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本班各

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

**第十六条** 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在分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5 天，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提出质疑。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处汇总分院学生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其家庭情况调查表》，后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分院组织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输入有关个人信息资料，建立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

#### **第四节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各分院及学生工作处设立专门的投诉箱及投诉电话，及时受理、调查及回复投诉事件。

**第二十条** 学院组织分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一条** 分院要积极组织受助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受资助学生每年参加义务劳动时间不能少于 20 小时，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能低于 2 次。教育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管理和使用按照《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西安欧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建立后，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政府学校社会等资助项目的学生应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中产生，没有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的学生，不得享受上述各项资助政策。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